

证券代码：002435

证券简称：长江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医药投资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232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以马俊华、刘瑞环为被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，依据于2018年7月14日签订的《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决定受理。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长江健康：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长江医药投资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2328号仲裁案《开庭通知》和《组庭通知》。目前，北京仲裁委已完成本案件的组庭工作，并将于2021年9月28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八仲裁厅开庭审理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及裁决，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